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内自然资字〔2024〕89号

关于做好2024年矿业权人 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

各盟市自然资源局，自治区地质调查研究院：

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4〕213号）有关要求，现将自治区2024年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工作安排部署如下：

一、加强公示信息填报指导和服务

各盟市自然资源局要按照“应填报尽填报”“应公示尽公示”的原则，**及时通知**矿业权人通过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于2024年3月31日前，填报并公示2023年年度信息。需调整信息公示矿业权底数，系统中属自治区管理权限的，于3月20日前向厅上报正式文件进行调整。**要求旗县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提醒、督促、指导**矿业权人落实《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矿

山储量年度报告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54号）有关规定，在公示系统中填报矿山年度储量、矿产资源“三率”（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信息，并上传矿山储量年度报告。

二、做好抽查核查

厅将继续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确定随机抽查矿业权名单和自治区本级专项抽查矿业权名单。随机抽查矿业权和异常名录矿业权由各盟市自然资源局组织核查；厅本级专项抽查由自治区地质调查研究院进行核查。核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实地核查工作技术要求（试用）》（自然资办函〔2021〕1000号）规定的核查流程、核查方法、核查内容做好实地核查工作。鼓励采用遥感影像、三维技术等现代化手段提升核查质量。

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号）“采矿权人在矿区范围深部、上部开展勘查工作，无需办理探矿权新立登记”要求，“是否存在采矿权范围内超标高上下限开展勘查”不再作为核查内容。

三、突出重点监管

各盟市自然资源局要在日常巡查的基础上，分析研判重点监管矿山，将其列入盟市专项抽查名单。同时统筹落实安全生产责

任，在检查中发现越界采矿等违法行为的，要依法依规及时查处到位，查处情况以正式文件报厅执法局，并将涉嫌越界开采等违法行为的企业名单及时函告旗县人民政府和同级矿山安全监察部门。

四、调整异常名录管理

（一）移入异常名录：自然资源厅负责自治区专项抽查矿业权的异常名录移入工作；其余盟市自然资源局组织核查的矿业权由盟市负责移入异常名录。

（二）移出异常名录：自然资源厅负责自然资源部发证权限矿种异常名录移出工作；其余矿种异常名录移出由盟市自然资源局负责。

盟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移入、移出异常名录的矿业权，公示系统中操作权限在自治区的，盟市需将相关公告抄送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由厅在公示系统进行操作。

五、时间安排

各盟市自然资源局、自治区地质调查研究院应在9月15日前完成实地核查，10月15日前完成核查结果录入，报送工作总结。

六、其他要求

（一）矿产资源保护监督、矿业权、生态修复、地质勘查、执法督察等内设机构，按照“权责一致”“谁主管、谁负责”原

则，在实地抽查核查和异常名录管理过程中共同参与，依职责认真把关，落实监管责任，提升监管效能。

（二）各盟市要通过各类媒体和各种形式，加强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工作宣传力度，抓好相关业务培训。统筹协调各类抽查检查，按照“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的原则，减轻企业负担。

（四）自治区地质调查研究院要做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相关技术指导及保障工作，及时梳理、汇总相关问题，反馈相关部门。

附件：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4 年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



（联系人：矿保处张利辉，0471-4215792；地调院古艳春，1524717093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